

(2020)浙0108民初1434号

俞来明:原告周茶仙与被告俞来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143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12号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裕丰化学有限公司、郑小水、郑琴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郑小水、郑琴儿、杭州富阳裕丰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56号

江国圣: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被告江国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54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艳娟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31号

蒋建文: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建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9545.22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6月30日违约金7232.98元;自2020年7月1日起以代偿款19545.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0元,减半收取320元,由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负担3元,由被告蒋建文负担31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催5号

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受理申请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874979及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3087497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出票人为杭州中南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恒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3破37号

本院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0日裁定受理绍兴县宏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县宏友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县宏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5日(含15日前,向绍兴县宏友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广场路26号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300;联系人及电话:钟鸣;手机:13758522176;邮箱:zj.sj.lawyer@163.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县宏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314号

黄良友: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317号

沈程鹏: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318号

黄良友: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4)杭萧破管字第1号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1月30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5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4)杭余商破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浙0382民初23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乐清市人民法院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告

(2014)杭萧破管字第1号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1月30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5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4)杭余商破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浙0382民初23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乐清市人民法院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3日

(2020)浙0382民初2373号

赵小燕: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375号

倪旭南: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376号

倪旭南: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11号之三

《温州新彩虹辐射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0月29日,裁定终结温州新彩虹辐射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案审理期间,温州新彩虹辐射材料有限公司仅向管理人移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未移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资料,也未建立会计账簿。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938号

黄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夏丽娇与被告黄国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3民初29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黄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夏丽娇货款76200元、违约金22860元、律师代理费7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500元;二、驳回原告夏丽娇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44号

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受理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443号

徐伟旭、郭晓卿: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你们、沈连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444号

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受理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44号

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44号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向东阳市龙发皮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楼,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30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朱晓元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朱晓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朱晓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管理人。朱晓元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100;联系电话:1506721309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30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朱晓元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朱晓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朱晓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管理人。朱晓元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100;联系电话:1506721309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3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南马镇君尚堂红木家具厂的申请,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浙0783破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南马镇君尚堂红木家具厂的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3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南马镇君尚堂红木家具厂的申请,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浙0783破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南马镇君尚堂红木家具厂的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0号

舒丽娇、林松: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芬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舒丽娇、林松于本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1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2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3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4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5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6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7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8号

陈建红: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